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再字第16號

再 審 原 告 A01

訴訟代理人 詹晉鑒律師

侯宇澤律師

葉晉瑜律師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A02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訴。

理 由

一、按對於家事訴訟事件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家上字第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屬非因財產權起訴，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500元，未據繳納。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常淑慧